

#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事故查处督办通知书

魏都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6日11时许，魏都区产业集聚区河南易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组织3名民工清理机外白水池淤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你区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已于1月27日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启动了事故调查程序。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一切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做好工作，市委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对抓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期间，你区接连发生两起高坠事故，市委主要领导也均先后作出了批示指示，1月26日，史根治市长等领导同志在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上对汲取“1.26”等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进行了再次强调。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参照事故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程序》（安监总厅统计〔2015〕66号）、《河南省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

办法》（豫安委〔2010〕18号）有关规定和市领导相关批示精神，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认真督促事故调查组及相关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深层次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相关方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同时，要组织认真学习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若干制度>>，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加强源头管理，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事故调查报告（初稿）以你区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形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你区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如事故调查不深入、责任追究建议不全面、防范事故措施建议不到位、调查超期严重，市安委办将不予审核通过，并视情进行提级调查。

联系人：张栋利

联系电话：0374-2965301

